

第一部分： 紧急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试验检测**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2-12-131**

2. 项目内容：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试验检测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试验检测

(2) 建设性质：扩建

(3) 项目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

(4) 项目：**新建涂装智能车间、智能机加工及部装车间、配套场地、道路、驳岸修复等。**

2.2 招标范围

(1) 主要对**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中结构材料、主体结构、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钢结构压力管道、节能材料、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桩基、消防系统、建筑防雷等试验检测。**

(2) 根据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要求出具工程相关材料的试验检测报告，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

(3) 并在施工等阶段提供配合、咨询等相关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承担。

2.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项目内所有检测工作结束。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1) 凡注册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2) 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多家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备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钢结构甲级、建筑材料甲级、主体结构甲级以上及地基基础检测资质。**

(6) 具有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7) 具备中国合格认证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认可证书 CNAS。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最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检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5 例以上证明；

(8) 本公司具有高级职称 5 人以上；

(9)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未被列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信名单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4)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钢结构甲级、建筑材料甲级、主**

体结构甲级以上及地基基础检测资质：

- (5)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
- (6) 中国合格认证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认可证书 CNAS；
- (7)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5 例或以上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 (8) 本公司具有高级职称 5 人以上；
- (9)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界面截图；
- (10)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11)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2)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3)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11）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 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袋须密封加盖公章邮寄，封面外表标注项目内容。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_2023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878

移动电话：13918387902

传真：021-58392698

报名方式：填写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方式发送以上两个邮箱，(含预审资料)。本次仅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提供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发报名邮箱。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aochunle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重工长兴智能港口装备产业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试验检测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2-12-13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